

調查報告

壹、案由：有關地方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支用情形，間有未符專款專用規定，亟待督導妥善運用獲配款項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按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下稱菸捐分配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下稱菸捐）扣除定額分配予辦理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等經費後，其餘額1%分配予財政部，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爰財政部訂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下稱菸捐經費運用要點），據以規範上開經費之分配、運用與執行等事項。惟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地方政府獲配菸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下稱查緝經費）之支用有未符專款專用規定等情事。經向財政部及審計部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7年4月25日詢問財政部國庫署（下稱國庫署）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等相關業管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緝經費執行率偏低，並將經費賸餘款逕行解繳市縣庫，未留供以後年度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等用途，不符專款專用之規定，財政部允應適時檢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緝經費之執行情形，並加強督促地方政府依菸捐經費運用要點規定支用查緝經費，以提升查緝績效。

（一）依95年2月16日修正之菸捐分配運作辦法第5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應以……1%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菸品稅捐逃漏之

用。」第6條規定：「前條規定……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菸品稅捐逃漏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財政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相關業務。前項各該受分配機關獲配款項之運用，應依其運用辦法(要點)規定辦理。」財政部爰按上開規定，於95年5月16日訂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於104年2月26日修正名稱為「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據以規範菸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之分配、運用與執行等事項；該要點分別於96年4月3日、97年6月17日、104年2月26日及106年5月5日修正，合先敘明。

- (二)按97年6月17日修正之菸捐經費運用要點第2點及第5點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1%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菸品稅捐逃漏之用，並依第3點所列支用項目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第1項)。前項經費應分配90%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之用，10%供防治菸品稅捐逃漏之用(第2項)。」、「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經費應以40%分配予第4點第1項第1款所列中央私劣菸品查緝機關，60%分配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1項)。前項供中央私劣菸品查緝機關之經費，應於扣除估列查緝菸品獎勵金提撥數後，參酌各機關需求予以分配(第2項)。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經費，應先提撥其中之20%，平均分配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其餘80%，依各直轄市及縣(市)人口數比例、面積比例各占20%及前1年度查獲私劣菸品案件數比例及數量比例各占30%之權數分配(第3項)。前項離島地區之人口數比例及面積比

例應加重2.5倍計算（第4項）。」【104年2月26日修訂該要點，該2條文僅做部分文字修正，分配比率則未有更動。】

- (三)經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1至106年獲配查緝經費計新臺幣（下同）979,560千元，實支數685,793千元，執行率70.01%，而賸餘經費293,767千元中，除保留150,826.94千元及轉入專戶26,076.27千元供以後年度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外，餘116,863.79千元係逕行解繳市縣庫（如表1）。各年度計有101年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等，102年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等，103年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等，104年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等，105年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等，106年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等之執行率均低於80%。且上開年度中，花蓮縣政府係連續5年執行率不及6成，而新竹市政府甚至連續5年執行率不及5成；另除101年宜蘭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102年宜蘭縣政

府、澎湖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103年宜蘭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104年宜蘭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105年宜蘭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106年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等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將賸餘款解繳市縣庫，其中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等係連續5年繳庫率均逾3成（如表2-1、2-2），未留供以後年度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等用途，顯不符專款專用之規定。

表1 101-106年地方政府獲配查緝經費支用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獲配查緝經費a	經費支用				執行率 b/a	繳庫率 e/a
		實支數b	保留供以後年度使用c	轉入專戶供以後年度使用d	繳庫數e		
101	160,920	104,852.08	27,198.76	6,665.00	22,204.16	65.16%	13.80%
102	160,920	116,942.15	20,069.88	2,973.00	20,934.97	72.67%	13.01%
103	160,920	106,395.63	32,488.36	2,043.00	19,993.01	66.12%	12.42%
104	170,100	119,817.41	26,836.96	1,902.00	21,543.63	70.44%	12.67%
105	164,700	111,748.69	23,670.67	1,211.00	28,069.64	67.85%	17.04%
106	162,000	126,037.04	20,562.31	11,282.27	4,118.38	77.80%	2.54%
合計	979,560	685,793.00	150,826.94	26,076.27	116,863.79	70.01%	11.93%

資料來源：財政部。

表2-1 101-103年各地方政府查緝經費之執行率及繳庫率一覽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市縣別	101		102		103	
	執行率	繳庫率	執行率	繳庫率	執行率	繳庫率
臺北市	98.41%	1.59%	98.79%	1.21%	96.66%	3.34%
新北市	92.69%	7.31%	89.07%	10.93%	86.39%	13.61%
桃園市	72.17%	27.83%	78.05%	21.95%	83.21%	16.79%
臺中市	93.99%	6.01%	95.31%	4.69%	99.00%	1.00%
臺南市	96.63%	3.37%	96.39%	3.61%	92.47%	7.53%

年度 市縣別	101		102		103	
	執行率	繳庫率	執行率	繳庫率	執行率	繳庫率
高雄市	97.16%	2.84%	98.12%	1.88%	97.82%	2.18%
宜蘭縣	49.24%	0.00%	58.86%	0.00%	70.43%	0.00%
新竹縣	97.55%	2.45%	96.84%	3.16%	95.56%	4.44%
苗栗縣	87.36%	12.64%	84.85%	15.15%	74.07%	25.93%
彰化縣	77.33%	22.67%	57.49%	42.51%	78.43%	21.57%
南投縣	52.33%	47.67%	42.06%	57.94%	47.77%	52.23%
雲林縣	59.53%	40.47%	60.66%	39.34%	51.59%	48.41%
嘉義縣	91.78%	8.22%	85.38%	14.62%	94.40%	5.60%
屏東縣	72.09%	27.91%	77.64%	22.36%	77.53%	22.47%
臺東縣	63.63%	36.37%	93.61%	6.39%	79.10%	20.90%
花蓮縣	55.52%	44.48%	47.63%	52.37%	48.59%	51.41%
澎湖縣	99.98%	0.02%	100.00%	0.00%	100.00%	0.00%
基隆市	73.52%	26.48%	83.44%	16.56%	95.59%	4.41%
新竹市	38.71%	61.29%	46.08%	53.92%	40.87%	59.13%
嘉義市	97.20%	2.80%	98.81%	1.19%	96.93%	3.07%
金門縣	86.11%	13.89%	83.78%	16.22%	99.52%	0.48%
連江縣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資料來源：財政部。

表2-2 104-106年各地方政府查緝經費之執行率及繳庫率一覽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市縣別	104		105		106	
	執行率	繳庫率	執行率	繳庫率	執行率	繳庫率
臺北市	98.70%	1.30%	98.84%	1.16%	52.99%	0.74%
新北市	90.14%	9.86%	90.86%	9.14%	91.56%	0.00%
桃園市	90.16%	9.84%	90.31%	9.69%	92.13%	0.00%
臺中市	95.86%	4.14%	99.28%	0.72%	90.20%	0.00%
臺南市	93.84%	6.16%	74.29%	25.71%	89.27%	0.56%
高雄市	98.60%	1.40%	98.81%	1.19%	71.78%	4.20%
宜蘭縣	68.33%	0.00%	75.81%	0.00%	74.15%	0.00%
新竹縣	94.04%	5.96%	94.06%	5.94%	74.72%	4.27%
苗栗縣	75.72%	24.28%	72.40%	27.60%	45.67%	0.00%
彰化縣	67.80%	32.20%	81.13%	18.87%	66.60%	0.00%
南投縣	62.00%	38.00%	69.00%	31.00%	79.03%	0.00%
雲林縣	65.26%	34.74%	64.63%	35.37%	76.68%	13.86%
嘉義縣	95.62%	4.38%	95.94%	4.06%	56.19%	2.39%
屏東縣	84.74%	15.26%	88.97%	11.03%	88.96%	11.04%
臺東縣	72.68%	27.32%	62.69%	37.31%	89.19%	10.81%
花蓮縣	59.97%	40.03%	54.64%	45.36%	73.16%	1.02%

澎湖縣	100.00%	0.00%	99.99%	0.01%	68.38%	9.07%
基隆市	76.58%	23.42%	53.22%	46.78%	65.35%	0.00%
新竹市	35.88%	64.12%	43.15%	56.85%	76.54%	2.56%
嘉義市	92.81%	7.19%	94.59%	5.41%	48.75%	3.56%
金門縣	91.54%	8.46%	96.09%	3.91%	95.96%	4.04%
連江縣	100.00%	0.00%	100.00%	0.00%	78.01%	0.00%

資料來源：財政部。

(四)依財政部說明，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單位係參照預算法第72條：「……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規定，以經費執行未發生權責未同意保留經費，而有賸餘款繳庫情形；其中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金門縣政府等1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表示，如遇有獲配查緝經費不足情形，將以專簽方式循預算程序逐年回編以前年度賸餘款供以後年度私劣菸品查緝經費使用，以符專款專用原則；目前有臺東縣政府於107及108年度、屏東縣政府於107年度因查緝經費不足，循預算程序將以前年度賸餘款編入查緝經費使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回編以前年度賸餘款供以後年度私劣菸品查緝業務使用之方式，如能確實如數回編，尚符合專款專用精神等語。經核，長期以來僅臺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因查緝經費不足，於107或108年度循預算程序回編賸餘款供查緝私劣菸品使用，惟除上開年度外，其餘年度之賸餘款尚未回編。另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亦均未曾回編，且如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等於95至105年度之執行率均

低於80%¹，是否有回編之需求以使賸餘款之支用符合專款專用規定，不無疑義；又日後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能將賸餘款全數回編供辦理查緝私劣菸品業務之用，亦難謂符合專款專用原則。

(五)另據財政部表示，經參酌地方政府前3年度查緝經費支用情形，並與各獲配經費機關研商後，於106年5月5日修正菸捐經費運用要點，將地方政府獲配經費之比率由60%調降為55%，爰地方政府107年度獲配查緝經費為1億2,174萬元，將較106年度之1億6,200萬元，減少4,026萬元，減幅達25%，期透過減少分配地方政府查緝經費，改善地方政府經費賸餘款繳庫率偏高及執行率偏低之問題等語。惟核財政部前揭做法僅止於減少地方政府分配金額，對於支用情形仍欠缺積極督促作為。爰為使查緝經費確實依專款專用規定運用，財政部允應適時檢視地方政府查緝經費之執行情形，並加強督促地方政府依菸捐經費運用要點規定支用查緝經費，以提升查緝績效。

(六)綜上，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緝經費執行率偏低，並將經費賸餘款逕行解繳市縣庫，未留供以後年度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等用途，不符專款專用之規定，財政部未確實檢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緝經費之執行情形，並加強督促地方政府依菸捐經費運用要點規定支用查緝經費，以提升查緝績效，核有違失。

二、財政部對於地方政府獲配查緝經費之支用情形，長期以來僅消極以函文要求地方政府應依專款專用原則

¹據審計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95至105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緝經費之執行率，桃園市為78.98%、高雄市75.84%、新竹縣54.43%、南投縣54.76%、雲林縣67.01%、屏東縣78.48%、臺東縣72.04%。

辦理，全然未派員實地查核，顯未落實執行菸捐經費運用要點所定之實地查核機制，致地方政府運用查緝經費之違失持續多年，核確有怠失。

- (一)按97年6月17日修正之菸捐經費運用要點第7點規定：「本要點款項預算編列、核定及支用查核程序如下：……(二)財政部應依前項預估收入按第2點第2項規定比例核定年度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經費及防治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並依規定分配方式，於每年4月底前核定及通知第4點規定之經費運用機關次年度分配數。(三)各經費運用機關應依前項分配數於每年5月底前擬具支用計畫或概算編列情形函送財政部。財政部應於每年6月底前將審核結果函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循預算程序辦理相關業務。……(五)各經費運用機關應於每年7月及次年1月將分配款項支用情形函送財政部；必要時，財政部得實地查核支用情形。(六)本要點款項之預算編列、核定、撥付、支用及核銷，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揭規定嗣於104年2月26日修正第5款為：「各經費運用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將分配款項支用情形函送財政部；並應妥善保存各項單據，俾供相關機關查核。」
- (二)依財政部說明，衛生福利部係按月將菸捐依菸捐分配運作辦法規定之分配比率撥付予各該受分配機關，其中查緝經費部分係撥付予財政部國庫署，由該署按季撥付予各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獲配之查緝經費，為其特定財源，循預算程序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年度預算，應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執行如有賸餘，應留供以後年度繼續使用，不得挪為他用。財政部係透過獎補助會計科目予以分配，該經費本

質上非屬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款，地方政府之執行運用，當受各該機關主計及審計等體系之審核與監督，該部除於核定地方政府年度獲配查緝經費及每年撥付第4季查緝經費時，均函文要求地方政府查緝經費執行如有賸餘，應留供以後年度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關業務繼續使用外，並透過年度私劣菸酒查緝會報、菸酒查緝分區座談會等加強宣導查緝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非關私劣菸品查緝支出，不得使用該項經費。

(三)又據財政部表示，該部國庫署因無獲悉地方政府有重大違失案件，且未曾有地方政府針對查緝經費之支用及賸餘款處理函詢該署意見，基於尊重地方自治，爰未辦理實地查核及對相關疑義事項統一解釋等語。然查審計部早於102年3月4日即以創台審部三字第1020000508號函，就該部查核財政部菸酒業管理及督導查緝執行成效情形，提出之待檢討事項，請財政部予以研謀改善時，即已指出98至100年間，各年度均有半數以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緝經費執行率低於80%，而國庫署亦未實地考核其支用情形並促請改進。另該函並指出部分地方政府查緝經費運用於研考會人事，或金融管理、查緝酒類業務費，或購置設備非專用於私劣菸品查緝，或列支非屬菸酒管理業務人員薪給及與查緝無涉之國外研習(如表3)，有違專款專用原則。顯見財政部前揭說明為卸責之詞，任事態度消極推諉，實不足取。

表3 98-101年地方政府查緝經費運用未符規定之情形

單位：元

市縣別	年度	支用用途	金額	備註
新北市	98	研考會人事費	539,000	因應升格聘請專人辦理各局

市縣別	年度	支用用途	金額	備註
				處緊急聯繫溝通及考核業務。
高雄市	100	支付其他人員薪給	387,283	非屬辦理菸酒管理科業務人員。
		聯誼餐費與購置摸彩品等	537,909	慰勞參與稅務盃網球賽餐費、辦理聯誼餐敘、購置摸彩品、農產品等。
	101	支付國外研習費用	1,005,527	與菸品查緝業務無涉之國外研習。
臺南市	101	購置汽車1部	759,391	登記使用單位為公產管理科，非菸酒科專用。
桃園縣	100	金融管理業務	16,708	非查緝私劣菸品業務。
		緝酒業務	474,511	
雲林縣	99	員工文康活動	196,000	購置運動毛巾、雨傘。
	100		194,400	購置毛巾、黃金米。
	101		196,100	購置毛巾、香米。
嘉義縣	100	對外部機關之招待或餽贈費用	125,200	購置會議伴手禮、拜會其他機關餐費。
	101		127,700	購置會議伴手禮、餐費或其他機關來訪贈送禮盒。
屏東縣	101	警察局購置36輛偵防專用機車	1,980,000	101年派員支援專案查緝工作僅6日。
		衛生局購置影印機及多功能事務機各1台	180,000	供衛生局平時業務所用。
澎湖縣	98	印製地下停車場收入表單及證照費等表單	94,100	
	99	參加土地稅相關講習及公益彩券成果發表會等	110,284	
	100	至行政院參加台華輪遷建事宜及印製規費表單	141,574	
	101	至行政院參加莒光營區遷建協調會	3,176	
合計			7,068,863	

資料來源：審計部。

(四)綜上，財政部對於地方政府獲配查緝經費之支用情形，長期以來僅消極以函文要求地方政府應依專款

專用原則辦理，全然未派員實地查核，顯未落實執行菸捐經費運用要點所定之實地查核機制，致地方政府運用查緝經費之違失持續多年，核確有怠失。

三、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查緝經費支應考察分攤款、員工尾牙餐敘與慰問花籃等與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無直接相關之費用，或購置非專用於菸酒查緝業務之電腦設備，或支用於非專責辦理菸酒管理業務人員之薪給，均有違專款專用原則；另財政部對於地方政府執行查緝經費有多次違反專款專用規定或遲未改善之情形，並未納入查緝經費分配指標項目計算，無法收儆示效果，亟待檢討經費分配機制，俾督促地方政府妥善運用查緝經費。

（一）按菸捐經費運用要點第2點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1%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並依第3點所列支用項目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第3點規定：「本要點規定款項應使用於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相關費用，其支用項目如下：（一）倉儲費用（含租金費用、保全費用、保險費用）。（二）檢驗費用。（三）銷毀費用。（四）設備費。（五）私劣菸品查緝獎勵金。（六）資訊系統相關費用。（七）宣導費用。（八）教育訓練費用。（九）通訊費用。（十）其他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相關經費。」

（二）依審計部查復本院有關103至105年該部查核地方政府獲配查緝經費之運用情形，再經本院要求財政部說明確有以下缺失情事：

1、103年南投縣政府將逾半查緝經費賸餘款轉入縣庫結存，且部分支用項目與菸酒查緝業務無直接相關，如103年6月15日支付該府第2審查會103年

度業務觀摩經建考察分攤款6萬2,502元等。

- 2、103年屏東縣政府以菸捐原屬個人獎勵金部分，提撥15%做為該府財政處福利金，於103年2月列支員工尾牙餐敘及慰問花籃計2萬4,160元，非屬查緝私劣菸品之經費用途，核與相關規定未合。
- 3、105年新竹市政府運用查緝經費購置電腦5部供該府財政處支付科及財務科使用，似與專款專用原則未符。
- 4、105年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於當年度「菸酒管理-菸酒管理-人事費」科目預算編列約聘僱人員13人薪給（含待遇、獎金、其他給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保險等）814萬9,000元，係列支王○華、藍○欽、李○殷、鄭○玲、尤○雅、陳○儀、陳○存、潘○鈴、陳○興、簡○鈴、邱○○娥及簡○君等12人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薪給，及陳○鎧105年1月1日至8月23日薪給。惟其中王○華、李○殷、鄭○玲、邱○○娥、簡○君及尤○雅等6人，於經費列支期間分別配屬於該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稅務金融管理科、秘書室、公用財產管理科及局長室，並未直接從事菸酒管理相關業務，其薪給卻以查緝經費列支。且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前於查核高雄市政府財政局101年度財務收支，已發現鄭○玲、李○殷及王○華等3人有類此情事。

(三)前揭缺失，經各該審計處室函請上開市縣政府檢討改進，其中南投縣政府函復稱：有關部分支用項目與菸酒查緝業務無直接相關一節，未來將確實辦理改善等語；屏東縣政府函復稱：業修正「屏東縣政府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要點」，刪除提撥15%做為該府財政處福利金之規定等語；新竹市政

府函復稱：該府財政處支付科及財務科實務上有支援金融與菸酒管理科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之罰鍰繳款單開立、銷帳登控及檢舉獎勵金登控、支付等事宜，嗣後將確實依專款專用原則運用等語；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函復稱：該局菸酒管理業務人員之進用，皆基於菸酒查緝業務人力之缺乏，惟因業務臨時調度需要，有6人暫時借調其他科室，其中3人係辦理菸酒管理業務，另3人將視菸酒查緝及宣導人力狀況，適時分配菸酒管理業務，並俟所承辦業務完成後，即歸建菸酒科辦理菸酒管理相關業務等語，另據該局以107年5月1日高市財政菸管字第10731001900號函復本院表示，該局於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106年6月5日通知後，除鄭○玲（105年12月離職）外，其餘5人依局長口頭指示於106年7月1日起歸建菸酒管理科。

- (四)再據財政部意見，有關新竹市政府於105年運用查緝經費11萬8,707元購置5部電腦供該府財政處支付科及財務科使用一節，該府稱實務上有支援辦理菸捐之收據開立、入庫、保留及其更正註銷與債權憑證等帳務處理事宜，及配合辦理違反菸酒案件罰鍰繳款單之開立、銷帳登控及檢舉獎勵金登控、支付等事宜，惟非專用於菸酒查緝業務，應以查緝經費與市府款項共同分攤支應方式辦理，較為允當。至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約僱人員有配置局長室及其他單位等情一節，按菸酒管理及查緝業務繁瑣，從案件查獲、扣押物入倉、行政調查、開立裁處書、罰鍰收取、移送強制執行、零用金支付及預算編列等，除由菸酒管理科主辦業務，尚需相關科室協助辦理推動，爰以查緝經費進用人員配置於其他科室，如係辦理與菸品管理、查緝及宣導相關業務，

尚難謂非屬專款專用；惟如該等人員兼辦非與菸酒管理、查緝及宣導相關業務，其僱用經費宜以查緝經費與市府款項共同分攤支應，以符實際。

(五)另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前於查核高雄市政府財政局101年度財務收支時，已發現鄭○玲、李○殷及王○華等3人有並未直接從事菸酒管理相關業務，其薪給卻以查緝經費列支之情事，惟迄審計部於106年2月派員查核財政部菸酒業管理及督導查緝執行成效，前開人員仍未歸建菸酒管理科；又由表3可知，高雄市政府於100及101年、屏東縣政府於101年已有查緝經費運用未符專款專用原則之情事。然揆之菸捐經費運用要點第5點規定，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緝經費之分配部分，除20%係平均分配外，餘80%則依地方政府人口數比率、面積比率、前1年度查獲私劣菸品案件數比率及數量比率等權重予以分配，並未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運用查緝經費違反專款專用規定或遲未改善運用違失之情形，納入查緝經費分配指標項目計算，致無法收儆示效果，亟待檢討經費分配機制，俾督促地方政府妥善運用查緝經費。

(六)綜上，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查緝經費支應考察分攤款、員工尾牙餐敘與慰問花籃等與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無直接相關之費用，或購置非專用於菸酒查緝業務之電腦設備，或支用於非專責辦理菸酒管理業務人員之薪給，均有違專款專用原則；另財政部對於地方政府執行查緝經費有多次違反專款專用規定或遲未改善之情形，並未納入查緝經費分配指標項目計算，無法收儆示效果，亟待檢討經費分配機制，俾督促地方政府妥善運用查緝經費。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財政部。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並督促相關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仇桂美

江綺雯

江明蒼